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八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应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应黎明先生简历

应黎明，男，1961年5月出生，1982年至1989年在仙居县液压件厂工作，担任采购主管；1989年至2005年在仙居县矿业公司工作，任供销科科长；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福良先生具备履职所需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